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宜。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统筹公司

各产品线生产布局，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是根据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的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未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均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在相关信息披露中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屹山

CHEN CHUAN

陆德明

夏 雪

2020年8月26日